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81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

被告 鼎泰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秀娟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壹仟壹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鼎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鼎泰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2日邀同被告林秀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並約定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按期繳納本息至同年10月22日即未依約清償，迄今尚欠本金951,16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林秀娟為其連帶保證人，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1,1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07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8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
09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
10 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
11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12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務人
13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14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15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16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保證書、
17 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
1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
20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26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施 盈 志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31 書 記 官 陳 玫 燕

01

02
03 附表：

04 編號	05 本金餘額 (新臺幣)	06 利息計算期間	07 周年利率	08 違 約 金
09 1	904,369元	自110年10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8%	自110 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3 2	46,794元	自110年11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1.68%	自110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8 合計	951,163元			